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大唐发电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有效性及合法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以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大唐发电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大唐发电《公司章程》；
2. 大唐发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大唐发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大唐发电董事会召集。大唐发电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告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充分披露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8 会议室召开，由大唐发电副董事长王欣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进行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486,097,492 股，约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大唐发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3.76%，其中：
(1) 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7,976,851,613 股，约占大唐发电股份总数的

59.93%；（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509,245,879 股，约占大唐发电股份总数的 3.83%。同时，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内资股股东代表股份 8,374,220 股，约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大唐发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6%。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大唐发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唐发电聘请的律师等。

经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暨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公司煤炭购销及运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本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北京）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与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下框架协议>（内蒙古）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与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潮州）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4)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香港-北京）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5)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香港-公司）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6)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香港-潮州）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7)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大唐燃料-北京）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8) 《本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锡林浩特）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9)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安徽-北京）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1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湘潭-北京）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11)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神头-山西燃料）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12)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临汾-山西燃料）项下煤炭购销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13) 《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运输框架协议>（吕四港）项下煤炭运输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 (14) 《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订立的<煤炭运输框架协议>（潮州）项下煤炭运输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公司各类别股份 20% 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 7 项议案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 8 项议案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此外，由于上述第 7 项议案中第（7）项至第（12）项审议事项构成中国法律下的关联交易，其余各项还属于香港法律下应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在该议案中，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士未参与该等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国法律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专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主 任:

刘 鸿 律 师

见证律师:

陶 珊 律 师

见证律师:

赵 阳 律 师

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